

(譯文)

LS/S/26/06-07
2869 9204
2877 5029

傳真急件
傳真號碼：2136 3321
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5號
稅務大樓46樓
環境保護署
(經辦人：高級政務主任(水質政策科)周永恆先生)

周先生：

**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
(2007年第1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)**

閣下2007年3月28日的覆函收悉，函中表示會在2007年3月30日的憲報刊登勘誤聲明，以更正有關錯誤。

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》(第463章)第13(3)條訂明，凡有技術備忘錄根據第(2)款提交立法會某次會議席上省覽，立法會可在該次會議後28日內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藉通過決議規定該份技術備忘錄須以任何與該條例第13條相符合的方式作出修訂。

在此情況下，閣下可考慮動議一項議案，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，修訂上述技術備忘錄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曹志遠)

2007年3月28日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